**新北市106年度選拔「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計畫**

1. **依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
2. **目的：**
   1. 表揚本市對社會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彰顯其懿德。
   2. 鼓勵本市市民及團體踴躍參與社會公益服務，擴大社會教育成果。
3.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3. 協辦單位：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新北市終身學習輔導團
4. **辦理時間：**
   1. 收件時間：106年6月12日起至7月3日止
   2. 評審時間：106年7月6日起至7月21日止
   3. 公布時間：106年7月25日前(同時選出參加教育部辦理全國性獎項代表)
5. **表揚事蹟及評選對象：**
   1. 表揚事蹟：凡致力推展終身教育，培養民眾終身學習態度及習慣，建構學習社會，從事下列各類社會教育事務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
      1. 推廣社區教育，充實公民素養，促進公民社會之發展。
      2. 推廣童軍教育，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3. 推展高齡教育，充實高齡者活動內涵，創新高齡教育發展。
      4. 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5. 推動多元文化內涵，關注特定族群，提升教育優先對象之知能。
      6. 推行社會特殊教育，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
      7. 推展環境教育，宣導民眾愛護環境資源，建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8. 捐資獎助終身學習及社教活動推廣，成立社教機構或充實其設施。
      9. 獎助終身學習活動推廣、社會教育專業人才培養及社會教育學術研究。
      10. 從事語文教育，於推廣利用、文史研究或創作、編纂及出版卓有貢獻者。
      11. 其他積極推廣品德教育、大眾科技教育、消費者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卓有貢獻者。
   2. 為獎勵對新北市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特頒給社會教育貢獻獎，其獎項類別如下：
      1. 終身奉獻獎：設籍新北市並長期致力全國性社會教育、終身學習之推動，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
      2. 團體獎：促進本市社會教育資源整合、推廣、交流，具有前項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團體、法人或企業。
      3. 個人獎：辦理本市社會教育活動、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投入社會教育行政規劃等，具有前項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個人。
6. **推薦程序：**
   1. 設籍本市非屬教育局主管之個人及團體，依所屬行政層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區公所、本府相關局處申請推薦。
   2. 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及教育局所轄之推展社會教育團體，向教育局申請推薦。
   3. 推薦文件應於106年7月3日(星期一)前送(寄)達承辦單位(紙本1式5份，光碟1份)，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林小姐收，電話：02-22127008）彙整，再由教育局辦理審查作業，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7. **評審方式：**
   1. 由教育局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團體（人士）5至7人組成評審小組，由小組內互選召集人1人主持會議，並作成決議。
   2. 評審小組各成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前款評審小組各成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4. 各獎項之受推薦者經評審皆未達獎勵規定時，得由決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及出席成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從缺。
8. **表揚方式及名額：**
   1. 以榮譽表彰為主，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及其附則第28項辦理，分為：
      1. 終身奉獻獎：頒發獎座1座；若為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核予小功1次。
      2. 個人獎：頒發獎座1座；若為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核予嘉獎2次。
      3. 團體獎：頒發獎座1座；若為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其教職員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5人嘉獎1次。
      4. 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每人每次僅得擇一項參加。
   2. 本市「社會教育貢獻獎」表揚大會由教育局辦理，頒獎時間預訂於106年9月7日(星期四)假新北市政府辦理。
   3. 表揚名額：終身奉獻獎1-2名，其餘獎項依106年度推薦數，由評審小組決議擇優表揚，接受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將列為推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名單，通過教育部評審獲獎時，將由教育部另行辦理表揚活動。
9. **注意事項：**
   1. 各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及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均得本於職權，主動推薦推展社會教育貢獻獎人選或團體。
   2. 推薦社會教育貢獻獎，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1名為原則。推薦2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依優先順序排列。
   3. 推薦社會教育貢獻獎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展社會教育活動之功效。
   4. 本市終身奉獻獎項目每人限得1次；團體獎及個人獎部分，凡曾接受本市社會教育貢獻獎(含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社教公益獎、社教貢獻獎)表揚之團體或個人，5年內不再受理推薦。
   5. 推薦表之項次內容，請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1. 推薦團體獎請填甲表，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請填乙表。
      2. 「顯著事蹟」欄，以近3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3. 「推薦短文」欄，請撰寫600至800字之短文，並附標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
      4. 「證明文件」欄應依撰寫事蹟逐項備齊，並附活動照片6至10張（丙、丁表）供參。
      5. 「推薦單位意見」欄，應加註評語及加蓋單位印信。
   6. 所有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有關資料列入備查，不另退件。
   7. 當選者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撤銷其資格及相關敘獎，領受之獎牌併予追回，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0. **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相關項下經費支應。**
11.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甲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106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團體部分）** | | | | | |
| 團體名稱 | | 設立許可機關 |  | 法人證書許可日期文號 |  |
|  | | 負責人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公）  手機 | 傳真 |  |
| E–mail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團體沿革 | （100字以內，條列說明） | | | | |
| 顯著事蹟 | （以近3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條列敘明） | | | | |
| 推薦短文 | （請撰寫600-800字以內之短文，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並自附標題） | | | | |
| 證明文件 | □ 團體立案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均請提供影印本）， 張。  □ 錄音、錄影、光碟等 卷（片），名稱  □ 照片 幀（請以A4紙張整理編排，附說明）  □ 其他，名稱 | | | | |
| 推薦單位  意見 | 一、符合實施計畫第5點第1項第（ ）款  二、推薦理由：  三、推薦單位： （請加蓋單位印信） | | | | |
| 附註 | 一、推薦表請依行政層級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二、5年內曾接受社會教育貢獻獎(含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社教公益獎、社教貢獻獎)表揚之團體或個人，不再受理推薦。  三、申請推薦單位請填寫推薦理由，並加蓋單位印信。  四、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 | | | | |

**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106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部分）** | | | | | | | |
|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年月日 |  |
| 現職/服務機關 |  | 職稱 | |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
| 電話 | （公）  手機 | 傳真 | |  | |
| 推薦獎項(僅得勾選一項) | □個人獎  □終身奉獻獎(須設籍新北市) | | | | |
| E–mail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個人簡歷 | （100字以內，條列說明） | | | | | | |
| 顯著事蹟 | （以近3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條列敘明） | | | | | | |
| 推薦短文 | （請撰寫600-800字以內之短文，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並自附標題） | | | | | | |
| 證明文件 | □ 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均請提供影印本）， 張。  □ 錄音、錄影、光碟等 卷（片），名稱  □ 照片 幀（請以A4紙張整理編排，附說明）  □ 其他，名稱 | | | | | | |
| 推薦單位  意見 | 一、符合實施計畫第5點第1項第（ ）款  二、推薦理由：  三、推薦單位： （請加蓋單位印信） | | | | | | |
| 附註 | 一、推薦表請依行政層級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二、本市終身奉獻獎項目每人限得1次；團體獎及個人獎部分，凡曾接受本市社會教育貢獻獎(含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社教公益獎、社教貢獻獎)表揚之團體或個人，5年內不再受理推薦。  三、申請推薦單位請填寫推薦理由，並加蓋單位印信。  四、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 | | | | | | |

**丙表 新北市106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照片（團體部分）**

|  |  |
| --- | --- |
| **相片**  (用數位電子檔600萬畫素以上照片)  (主角明顯為佳)  (電子簡報使用) | 針對本張照片  1.活動名稱：  2.活動日期：  3.活動地點：  4.活動說明(20字以內)： |
| **相片**  (用數位電子檔600萬畫素以上照片)  (主角明顯為佳)  (電子簡報使用) | 針對本張照片  1.活動名稱：  2.活動日期：  3.活動地點：  4.活動說明(20字以內)： |

**註：**團體組第1張請放最能代表貴單位的照片，照片放置請依重要順序1…10擺放。

**丁表 新北市106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照片（個人部分）**

**註：**個人組第1張請放個人生活照片，照片放置請依重要順序1…10擺放。

|  |  |
| --- | --- |
| **相片**  (用數位電子檔600萬畫素以上照片)  (主角明顯為佳)  (電子簡報使用) | 針對本張照片  1.活動名稱：  2.活動日期：  3.活動地點：  4.活動說明(20字以內)： |
| **相片**  (用數位電子檔600萬畫素以上照片)  (主角明顯為佳)  (電子簡報使用) | 針對本張照片  1.活動名稱：  2.活動日期：  3.活動地點：  4.活動說明(20字以內)： |